

博罗县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备注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较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以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虽造成危害后果，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够纠正的	项目合同金额500 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项目合同金额500 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和暂停资金拨付。	
					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和暂停资金拨付。	
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过失泄密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故意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较重	故意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但可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无法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4.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3 年内串通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①3 年内串通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较轻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①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但可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无法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	较轻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但可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无法采取措施弥补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五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 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九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9	对中标人将 中标项目转 让给他人的，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 分别转让给 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的 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 包人再次分 包行为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 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 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转让、分包的中标项目尚未开 始开工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分包 的中标项目 已经开工的	转让、分包的中 标项目已经开 工的，可以采取 措施弥补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停业整顿。	
					转让、分包的中 标项目已经开 工的，无法采取 措施弥补或者 拒绝纠正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 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停业整顿。	

			较重	转让、分包的中标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可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上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可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上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但尚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以	

	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下的罚款。	
			较重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产生后果，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公平进行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已导致招标投标活动结果违法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产生后果，影响招标投标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活动正常、公平进行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已导致招标投标活动结果违法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目金额 8.5 % 以上 10%以下的罚 款。	
1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或 者确定、更换评标委 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 标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 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 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 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 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予以纠正，并未造成实际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已 产生后果， 影响招投标 活动正常、 公平进行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违法确定或者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	
			一般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违法确定或 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	

			较重	违法行为已导致招标投标活动结果违法的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 % 以上 8.5 %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8.5 %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 % 以上 8.5 %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8.5 %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 % 以上 8.5 % 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 目 金 额 8.5 % 以 上 10% 以下的罚款。	
18	对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 人在订立合 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 条件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 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 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目金额 3%以下 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 实施但及时 纠正可避免 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目金额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 实施且纠正 后仍会造成 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 目 金 额 7 % 以 上 8.5 %以下的 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 目 金 额 8.5 % 以 上 10% 以下的罚款。	
19	对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 项目的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予以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目金额 3%以下 的罚款。	

	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二个月（不含）以内，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二个月（含）以上，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	较轻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但尚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5%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 实施且纠正 后仍会造成 损失的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 目 金 额 7 % 以 上 8.5%以下的 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 标项 目 金 额 8.5 % 以 上 10% 以下的罚款。	
22	对招标人或 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 对依法必须 招标的项目，应当发 布招标公告 而不发布行 为的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	较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以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虽造成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能够纠正的	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和暂停资金拨付。	
					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和暂停资金拨付。	
23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到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到百分之八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 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 八以上百分之零点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九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5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到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到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八点七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87 万元以上 94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八点七以上百	

					万以下（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分之九点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9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点四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6	对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 重情 形 的，对全 部 或 者 部 分 使 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500 万（含）-700 万（不含）的 工程造价 700 万（含）-900 万（不含）的 工程造价 9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国 有 资 金 的项 目， 暂 停 项 目 执 行 或 暂 停 资 金 拨 付
--	--	---	--	--	--	---	--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的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小于 20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0.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大于 2000 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7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或任意压缩合理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较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 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期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 以上 14%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4% 以上 17%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7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7% 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34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30%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	较轻	违反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标准，降低 工程质量行 为的处罚	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 2 条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	项目工程建筑 面积在 5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的罚款。	
					项目工程建筑 面积在 50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7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的罚款。	
					项目工程建筑 面积在 100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34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 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违反 3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违反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9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含) 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 (不含) 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 (不含) 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	造成 1 人死亡, 或者 5 人 (不含) 以下重伤, 或者 500 万元 (不含)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元（不含） 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 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 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 （不含）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 （含）以上 死亡，或者 10 人（含） 以上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不含） 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 以上 5 人以下 （不含）死亡， 或者 10 人 （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 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含）2000 万 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 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含）死亡，或 者 20 人（含） 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含）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元（不含） 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 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 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 （不含）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 （含）以上 死亡，或者 10 人（含） 以上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不含） 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 以上 5 人以下 （不含）死亡， 或者 10 人 （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 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含）2000 万 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 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较轻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1 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2 种以上 4 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2 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的	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 3 种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 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 4 种 以上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 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 的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 6 种以上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3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项目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或开工	工程项目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建设项目已完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1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报告前，建 设项目已完 成投资占计 划总投资 50%以内	成投资占计划 总投资 25%以 内	以上百分之五点八以 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符合 发放施工许可 证或开工报告 条件,但在取得 相关施工许可 或开工报告前, 建设项目已完 成投资占计划 总投资 25%以 上 50%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并处工程合同 价款 1.15%以上 1.3%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点八以上百分之 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项目符合 发放施工许 可证或开 工报告条 件,但在取 得相关施工 许可或开工 报告前,建 设项目已完	工程项目符合 发放施工许可 证或开工报告 条件,但在取得 相关施工许可 或开工报告前, 建设项目已完 成投资占计划 总投资 50%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并处工程合同 价款 1.3%以上 1.5%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 七点三以下的罚款。	

				成投资占计划总投资50%以上	上 75%以下		
					工程项目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占计划总投资 75%以上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1.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三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在 5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1.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八点七	

						以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工程 建筑面积在 5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 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并处工程合同 价款 1.8%以上 1.9%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以上百分之八点七以 上百分之九点四以下 的罚款。	
					工程项目工程 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以上 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 改正，并处工程合同 价款 1.9%以上 2%以 下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 点四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3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	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 75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750 万以上 10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的	工程造价 1000 万（含）以上小于 1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1500 万（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6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	工程造价 500 万-75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750 万-10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的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小于 15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罚款。	
					工程造价大于1500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7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	工程造价 500 万-75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750 万-10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的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小于 1500 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罚款。	
					工程造价大于1500 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8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档案行为的 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 500 万（含） -1000 万（不 含）的	工程造价 500 万-750 万（不 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 元以上 4.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以上百分之六点五 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 750 万-1000 万（不 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4.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六点五以上百分之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 （含）的	工程造价大于 1000 万（含） 小于 1500 万 （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 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 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大于1500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的罚款。	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部分工程质量

		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量 不 合 格 的，视 为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损失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	

				济损失的	(含) 2000 万 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款。	
					造成 5 人以上 (含)死亡,或 者 20 人(含) 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含)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44	对设计单位 指定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的生产 厂、供应商 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 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	

				济损失的	(含) 2000 万 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款。	
					造成 5 人以上 (含) 死亡, 或 者 20 人 (含) 以上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含) 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5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45	对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 计行为的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 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	

				济损失的	(含) 2000 万 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款。	
					造成 5 人以上 (含) 死亡, 或 者 20 人 (含) 以上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含) 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5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 顿。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46	对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偷 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 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 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 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工程 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处罚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下 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下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的 30 日以下的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的 2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20 日以上的 2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25 日以上的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为的处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1	对工程监理 单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施 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 料、建筑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8 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 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 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不含）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2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	较轻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不含）以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1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弃置、堆

	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下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10 立方米（含）以上 2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放 阻 碍 行 洪 物 体 体 积 每 立 方 米 处 以 500 元 罚 款 标 准 裁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一般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 体体积 20 立方米（含）以 上 60 立方米（不含）以 下 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20 立 方米（含）以上 40 立方米（不 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挖取或者堆放 物体体积 40 立 方米（含）以上 60 立方米（不 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 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 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 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 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	较重	弃置、堆放 阻碍行洪的 物 体体积 60 立方米 （含）以 上 的	挖取或者堆放 物体体积 60 立 方米（含）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 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罚款。	

		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80 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全部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部分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且放任损害后果扩大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每立
			一般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含）以上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含）以上 4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40 立方米（含）以上 6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款。	方 米 处 以 500 元 罚 款 标 准 裁 量。
			较重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60 立方米（含）以上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60 立方米（含）以上 8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80 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含）以上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侵占面积 200 平方（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面积 400 平方（含）以上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侵占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罚款。	
58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	一般	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 1400 平	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5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米（不含）以下的	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 1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 1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14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1400 平方米（含）以 1600 平方米以下（不含）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1600 平方米（含）以上 1800 平方米以下（不含）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 1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5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上 14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 (含) 以上 10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000 平方米 (含) 以上 14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4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400 平方米 (含) 以上 1600 平方米以下 (不含) 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600 平方米 (含) 以上 1800 平方米以下 (不含) 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不执行水量调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较轻	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全部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违法行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部分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违法行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或拒绝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较重	三年内有二次（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6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较轻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 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 8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较轻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 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以下的		
			较重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 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 8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裁量标准处
			一般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含) 以下 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400 平方米 (含) 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 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罚。
			较重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 (含) 以上 的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 (含) 以上 8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8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	较轻	占用面积 2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 1 万元罚款。	

		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占用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350 平方米以下（不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 350 平方米，（含）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占用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面积 8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8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000（含）以上 6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6000（含）以上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 3 万平方米（不 含）以下的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 1.5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 2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 2.5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5 万平方米（含）以上 3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较重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0 万元罚款。	
66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千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损失金额的 50 % 裁量罚款，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千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千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3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4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6 万元（含）以上的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6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8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较轻	围垦面积在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一般	围垦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围垦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围垦面积在 4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	

					(不含)以下的	设施,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围垦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 8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围垦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	较轻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罚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修建码头、鱼塘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码头、鱼塘 侵占面积 100 平方米（含） 以上 15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码头、鱼塘 侵占面积 150 平方米（含） 以上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建码头、 鱼塘侵占面 积 200 平 方米（含） 以上 600	修建码头、鱼塘 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 上 4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较轻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 5 千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修复或补种费用额的 50% 裁量罚款，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
			一般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 2 万元（含）以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上 6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3 万元 (含) 以上 4 万元(不 含) 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1 . 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堤防、护 岸损坏 修复或 补种费 用 5 千 元以上 的, 视为 造成严 重危害 后果。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4 万元 (含) 以上 5 万元 (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5 万元 (含) 以上 6 万元 (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2. 5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护堤护 岸林木或者 造成堤防、 护岸损坏修 复或补种费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6 万元 (含)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3. 5 万元以下罚款。	

				用 6 万元 (含) 以 上 的	以上 7 万元 (不含)以下的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7 万元 (含) 以上 8 万元(不 含) 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3.5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护堤护岸 林木或者造成 堤防、护岸损坏 修复或补种费 用 8 万元(含) 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伪造、涂 改、冒用取 水申请批准 文件、取水 许可证行为 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 没收 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 (含) 以上 8 万 元 (不含)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 (含) 以上 3 万元(不 含) 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下 的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4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6 万元（含）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7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8 万元（含）以上的	违法所得在 8 万元（含）以上 9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9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一种以内危害后果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30m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 30m³ 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一种以内危害后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30m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果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 30m³ 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二种（含）以上危害后果的。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 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较轻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含）6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含）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 3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 2.5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5 万平方米（含）以上 3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且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 水土流失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罚款。	
73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

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2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2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损失或者修复费用的 50 % 裁量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4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6 万元（含）以上的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6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8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